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17 号】，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和 2026 年 3 月 16 日，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10、2026-012、2026-013），持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事项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 2025 年度的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